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橋小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　　李政鴻

被　　告　方一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2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號AFZ-6899號自用小客車，行至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與翠華路口時，未注意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苑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6,300元（含零件41,200元、工資25,1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現場照片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處理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39頁至第5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無缺陷，無障礙物，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有現場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45至48頁），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
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7年7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1月14日，已使用3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31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41200÷(5+1)≒686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00000－0000）×1/5×（3+4/12）≒2288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00＝18311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5,100元，合計43,411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3,4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